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协商一致，博时安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66，C类基金代码：002267，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

1、交通银行

自2017年7月27日00:00至2017年12月31日24:00期间（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自2017年7月27日00:00至2017年12月31日24:00期间（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并于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自2017年7月27日（含）起至2018年6月30日15:00期间（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申购费率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7年7月27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交通银行各类渠道（手机银行渠道除外）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渤海银行

自2017年7月27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7年7月27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7年7月27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3、河北银行

自2017年7月27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7年7月27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富滇银行

自2017年7月27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富滇银行电子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特别提示

1、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渤海银行	400-888-8811	www.cbhb.com.cn
河北银行	400-612-9999	www.hebbank.com
富滇银行	400-889-6533	www.fudian-bank.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8月7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8月12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自2016年8月6日起至2017年8月5日止。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11日，共5个工作日。自2017年8月12日起至2018年8月11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暂停开放申购或赎回的，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恢复申购、赎回的办理，直至该开放期实际开放的天数达到基金管理人已公告的开放期的工作日数。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首次单笔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通过直销机构首次单笔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1000万	0.20%
1000万≤M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开放期间赎回本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用。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31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3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3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3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7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3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39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是
4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1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2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4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6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47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8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4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0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1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3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54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55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5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是
57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是
58	北京坤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59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0	江西正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2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4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6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6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6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9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是
7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71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72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3	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7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6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7	深圳前海欧中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8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是
79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是
80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8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3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5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8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8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88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8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9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9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95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9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97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本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11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7年8月1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8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8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8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8月12日

2、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次开放期为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11日，共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ODII基金不能与O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31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3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3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3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7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3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39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是
4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1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2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4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6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47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8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4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0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1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53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54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55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5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是
57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是
58	北京坤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59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0	江西正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2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4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6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6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6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9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是
7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71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否
72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3	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7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6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7	深圳前海欧中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8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是
79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是
80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8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3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5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8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8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88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8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9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9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95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9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97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本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办理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11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2017年8月1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7-013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费敏怡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俞秀丽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孔羽已辞去艾艾精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且经过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秀丽当选艾艾精工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现提名俞秀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任职期限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俞秀丽简历介绍如下：

俞秀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上海市司法学校；1996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职上海市华联超市；2001年9月至2003年1月，任职上海黑牡丹美容美发学校，2004年3月至2012年9月任职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经营部，2012年9月迄今任职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17年7月26日起任职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共表决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7-012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5号楼 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0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9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涂木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发》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辞职监事孔羽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涂月玲小姐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0,6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0,6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0,6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0,6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0,6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0,6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俞秀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000,000	99.9986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姚方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7-05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客行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5,000万元。峡客行公司主要负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营运，按照国家、省及交通运输主管